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36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漢聲遊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震宇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許傳惠媛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6日所為111年度訴字第1436號損害賠償等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8,52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為「一、原判決廢棄。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請駁回被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宣告」，而原判決之

主文為「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、「二、被告應自民國111年7月1日起至停止使用原告所有如附圖（即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111年11月15日測法字第18100號複丈成果圖）編號A部分土地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元。」，被上訴人即原告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並非附帶請求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金額；又被上訴人之請求以停止使用上揭土地為期限，其期間未能確定，與前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所定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而須確定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情況相類，自得類推適用該項規定，推定其存續期間，是其上訴利益額為384萬元【計算式：24萬元+3萬元×12月×10年=384萬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8,52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主文所示期限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具狀上訴，未載具體上訴理由，應於如主文第二項所定期限補正上訴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瑋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書記官 謝喬安